

附件 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融财经院校合作发展项目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金融财经院校合作发展项目课题研究管理工作，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效发挥课题研究项目的导向示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划引导、自主申请、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工作流程，弘扬求真务实、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

第三条 基金会金融教育部具体负责本课题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确定课题研究项目承办机构、合作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本研究项目为申请型项目，由基金会名誉理事单位及部分金融财经院校作为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并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

第五条 申报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项目组须由一名及以上具有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参加。

（四）一个项目只确定一名负责人。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指导整个科研工作的能力，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成立项目课题组，课题组所有成员申报应不超过 8 人，包括：

- （一）项目负责人 1 人；
- （二）课题组成员中教师不超过 4 人；
- （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及以下学历学生不超过 3 人；

第七条 申报研究项目应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依据课题研究方向自行拟定研究选题。

第八条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课题研究承办机构。各单位需承诺项目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

第九条 基金会组织承办机构、合作机构共同开展研究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一）会议评审按照专家独立审阅材料、专家讨论推荐、签署意见、提出经费资助意见等程序完成。

（二）基金会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综合平衡，确定资助项目与资助经费金额。

第十条 基金会按照评审结果在官网公开资助立项课题，立项时间自基金会官网发布之日算起，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半年，延期后仍不能按期结题，将予以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项目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情况与续拨款挂钩。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课题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基金会或承办机构对进展正常、经费使用合理的项目，实施后续拨款。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中期检查表或经检查不合格者，暂缓拨付经费。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基金会审批：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 （二）变更项目名称；
- （三）变更成果形式；
-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六）项目延期；
- （七）项目执行过程中和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事宜；
- （八）终止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等。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予以撤销项目：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 （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四）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
- （五）延期超过一年仍不能完成；
- （六）课题经费使用不当，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七）研究成果中没有课题负责人本人的研究成果。

（八）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基金会新项目，并取消基金会“金融院校百名优秀教师”、“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等称号。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设定的研究计划和确定的成果形式（专著、研究报告等），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确保成果质量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申请结项的成果要做到逻辑严谨、层次清晰、体例完整、文字通顺、严守学术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查重证明（查重率须低于30%）。经审核达不到上述基本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修改后仍不达标的，不予结项。

第十八条 成果发表时，须标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研究项目成果的相关信息。成果出版时，须在封面、扉页标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研究项目成果”字样。

第十九条 成果形式与内容须符合项目申请书的设计方案；成果内容应与成果名称一致。最终成果形式应符合：

（一）出版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另须提交 5000 字以上的成果提要。

（二）研究报告正文文字 3~5 万字，另须提交 4000 字以上的成果提要。

第二十条 研究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课题研究项目结项书》，同时提交四套最终成果和最终成果简介，并附鉴定成果查重证明一份，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基金会指定承办机构。如涉及项目变更，还须附上该课题立项时《项目申请书》复印件和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负责组织项目最终成果评审，采取通讯评审或会

议评审的方式。会议评审应遵循：

（一）基金会可依据申请结项的成果数量和类别，分类组织评审。

（二）评审会上，专家须充分讨论，形成集体评审意见，确定评审等级和建议，并填写《专家组鉴定意见表》。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经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意见，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第二次评审；若第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标明本会资助的研究成果以专著公开出版，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获得省级政府及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批或采纳，可免于专家组评审予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评审合格的项目，基金会将颁发《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研究项目结项证书》。

第五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将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司局或行领导，或以其他方式展示研究成果。

第二十六条 参与研究项目各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发挥研究项目成果的影响和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所有。